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

機關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
505號

聯絡人：邱啟瑗

電話：(02)27588008 分機 725

傳真：(02)23450087

信箱：yuan@yatsen.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國館研字第10730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D000161_107D2000080-01.pdf)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07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敬請貴校協助於相關系所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師生及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中山研究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評選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特辦理旨揭活動。本年度申請日期為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二、旨揭評選出版之研究領域，如下：

(一)民國歷史、文化發展研究（包含華僑、臺灣文化發展等議題）。

(二)孫中山研究(包含孫中山革命、民族、民權、民生、實業計劃等議題)。

(三)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

三、本案相關資訊，請至本館網站（<http://www.yatsen.gov.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03699 1073/6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東吳大學、玄奘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本館研究典藏組



裝

訂

線

107 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 專書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中山研究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評選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特訂定本計畫。

二、研究領域

- (一) 民國歷史、文化發展研究(包含華僑、臺灣文化發展等議題)
- (二) 孫中山研究(包含孫中山革命、民族、民權、民生、實業計劃等議題)
- (三) 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惟本館員工不得申請。
2. 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未曾出版者為限，內容以孫中山研究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為主題，且未獲得其他獎(補)助或出版者。

(二) 專書

1.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任職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學術研究及史政機構之學者、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惟本館員工不得申請。
2. 申請評選出版之專書以中文撰寫、未曾出版者為限，內容以孫中山研究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為主題，字數為 10 萬至 35 萬字。

四、申請方式

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進入評選作業。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表 1 份。
2.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畢業論文 4 份(不可出現作者姓名、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姓名等資訊)；另須附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及學位論文電子檔(PDF)光碟 1 片。

(二) 專書

1. 專書申請表及簡歷表各 1 份。
2. 專書初稿(含著作目錄)一式 4 份(不可出現作者姓名、任職機構等資訊)及電子檔,書面格式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標題字體級數不限,內文中文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加上頁碼,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以供專業評選用。



五、申請時間

自本(107)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者應備妥上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國立國父紀念館研究典藏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予退還。

六、評選方式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博碩士論文經評選通過,本館取得著作授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每千字核給稿費新臺幣(下同)750 元,博士論文稿費上限 4 萬元,碩士論文稿費上限 2 萬元,總量以 6 名為原則,如未達本館要求之評選標準,得以從缺。
2. 博碩士論文經評選會議認定應予出版者,除前述稿費外,作者應在 6 個月內依評選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

(二) 專書

1. 專書經評選通過,本館取得著作授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每千字核給稿費 850 元,上限 4 萬元;實際名額依評選結果而定,得以從缺。
2. 專書經評選會議通過者,除稿費外,作者應在 6 個月內依評選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

七、評選作業

- (一) 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分兩階段辦理評選作業,先以匿名方式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館邀集委員召開複評會議共同評選。
- (二) 本館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範迴避聘請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相關應迴避者。
- (三) 評選重點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20%)。
 2.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40%)。

3. 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40%)。

(四) 評選結果預計於本(107)年 11 月 30 日前在本館網站公布，並以書面通知評選通過者。

八、權利及義務

(一) 評選通過者應無償配合本館安排，將其學位論文及專書之全部或部分發表於相關學術報告、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等。

(二) 評選通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本館不限地域、時間、方式等公開推廣陳列(含本館中山學術資料庫)出版、展示、傳輸其論文及專書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三) 博碩士論文評選通過者，應另依本館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檢送授權書、論文著作 2 冊及光碟數位檔 1 份供本館收藏陳列；論文書名頁須註明：「本論文獲國立國父紀念館民國 107 年博碩士論文評選通過」。

(四) 獲評選出版之論文及專書，應於評選結果公告日起 6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改完成(含序言、正文、註釋、參考書目等)之定稿，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出版。得因重要事故於到期日前 1 個月，向本館申請辦理展延，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五) 本館所支付之稿費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

九、撤銷出版資格

評選出版通過者須保證其論文或專書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本館有權取消評選通過之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稿費。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得依本館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107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之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國立國父紀念館個人資料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
- 二、蒐集之目的：本研究論助評選出版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與相關申請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國立國父紀念館、以及與本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國立國父紀念館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館將無法提供您「107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之申請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107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論著作品題目為_____，若經評選通過，謹此授權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其網站可供典藏、推廣、借閱、發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播放等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利用之權利。

本人保證本論文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約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



立授權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件字號：

通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